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三年初,伊拉克戰事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相繼爆發,導致集團業績放緩。然而,於下半年度,市場轉趨活躍。儘管上半年度市道不景,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519,6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1,96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5%。股東應佔溢利為31,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0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0%。每股基本盈利為17.42港仙(二零零二年:17.85港仙),較二零零二年下降2%。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之年份)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78,137,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之股份數目為158,000,000股。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18,000,000港元。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營業額 | 3 | 519,675 | 451,967 |
| 銷售成本 | | (389,475) | (328,819) |
| 毛利 | | 130,200 | 123,148 |
| 其他收益 | 3 | 11,956 | 8,29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4,723) | (23,482) |
| 行政費用 | | (80,502) | (73,877) |
| 經營溢利 | 5 | 36,931 | 34,080 |
| 融資成本 | 6 | (2,715) | (2,714) |
| 除稅前溢利 | | 34,216 | 31,366 |
| 稅項 | 7 | (2,978) | (3,162) |
| 除稅後溢利 | | 31,238 | 28,20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31,028 | 28,204 |
| 股息 | 8 | 26,000 | 15,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 9 | 17.42港仙 | 17.85港仙 |
| 每股攤薄盈利 | 9 | 17.41港仙 | 17.85港仙 |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計算，據此，綜合賬目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呈列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有效適用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致使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經改動之政策。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增加1,44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423,000港元及7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度之溢利減少304,000港元(由28,508,000港元減至28,204,000港元)。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年內獲確認為收益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 519,675 | 451,967 |
| 其他收益 | | |
| 服務收入 | 4,247 | 4,342 |
| 佣金收入 | 6,620 | 2,709 |
| 租金收入 | 732 | 738 |
| 利息收入 | 262 | 427 |
| 其他收入 | 95 | 75 |
| | 11,956 | 8,291 |
| 收入總額 | 531,631 | 460,258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 中國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36,762 | 228,606 | 54,307 | 519,675 |
| 分類業績 | 11,510 | 23,990 | 1,431 | 36,931 |
| 融資成本 | | | | (2,715) |
| 除稅前溢利 | | | | 34,216 |
| 稅項 | | | | (2,978) |
| 除稅後溢利 | | | | 31,2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10)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1,028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 中國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88,002 | 226,846 | 37,119 | 451,967 |
| 分類業績 | 8,960 | 23,584 | 1,536 | 34,080 |
| 融資成本 | | | | (2,714) |
| 除稅前溢利 | | | | 31,366 |
| 稅項 | | | | (3,162)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8,204 |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 千港元 |
|--------------|--------------|-------------|
| 計入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25 |
| 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964 | 437 |
| 出售存貨成本 | 386,001 | 325,319 |
| 重估租賃物業虧蝕 | 802 | — |
| 折舊： | | |
| 自置固定資產 | 6,425 | 4,780 |
| 租賃固定資產 | 44 | 89 |
| 匯兌虧損 | 78 | 94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445 | 3,209 |
| 滯銷存貨撥備 | 43 | 720 |
| 呆壞賬撥備 | 829 | 2,83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49,344 | 46,232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6.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297 | 2,350 |
|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 405 | 337 |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13 | 27 |
| | <u>2,715</u> | <u>2,714</u> |

7. 稅項

記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2,819 | 2,50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4) | (574) |
| | <u>2,505</u> | <u>1,926</u> |
| 海外稅項 | | |
| — 本年度 | 120 | 373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 (20) |
| | <u>97</u> | <u>353</u> |
|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 之遞延稅項 | 197 | 883 |
|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79 | — |
| | <u>376</u> | <u>883</u> |
| | <u>2,978</u> | <u>3,162</u> |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主要由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新加坡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溢利按稅率22% (二零零二年：22%) 作出撥備。

有關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附屬公司向於重組前當時之 股東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附註(a))： |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10,000 |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 | 5,000 |
| 已派付特別股息 | 8,000 | — |
| 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附註(b))： |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 18,000 | — |
| | <u>26,000</u> | <u>15,000</u> |

附註：

- (a) 本公佈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之數目，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此等賬目而言被視為微不足道。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1,02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8,204,000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8,137,000股 (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178,172,000股 (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 普通股計算，此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35,000股 (二零零二年：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及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力豐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三十七年來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先進生產設備及精密工具。二零零三年乃本集團之新紀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亦與在全球具領導地位之測量儀器製造商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三豐」)組成一間合營企業。力豐與三豐已有三十六年合作關係,此乃一項與製造商組成之重要策略聯盟。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已超越香港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中國市場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華東之業務於年內持續大幅增長,較二零零二年上升31%。

歐元及日元兌美元強勁,加上市場上之競爭熾熱,對年內業務之毛利率構成影響。整體毛利率為25.1%,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7.2%。

其他收益總額為11,9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91,000港元),此乃由兩項主要收入,包括服務收入4,2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42,000港元)及佣金收入6,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9,000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持續改善存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之表現。年內,陳舊存貨撥備為4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720,000港元。年內,呆壞賬撥備為82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2,830,000港元。此等金額乃由於實施嚴格之存貨控制及信貸控制政策,以及新裝置之企業資源計劃電腦系統所帶來之優點所致。

客戶關係管理電腦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前成功安裝。本集團能利用該系統,以提昇客戶服務質素,及讓各業務部門共同使用客戶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2,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20。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48,9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0,6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2,103,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75,17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6,35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5,67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3,76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186,460,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13,761,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8,563,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二年:0.6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418,000,000港元,其中約175,435,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作為「全球生產中心」之地位,致使國內製造設施之投資不斷遞增。愈來愈多世界級製造商將其生產業務遷移至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亦銳意擴展其在中國之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起,機床及電子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四年有關需求將持續增長。

為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位於深圳、蘇州、武漢及大連之新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啟用。本集團亦可能將於二零零四年較後月份開辦一至兩家新辦事處。設立新辦事處將可提昇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支援及對客戶之售後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於台灣及東南亞之業務,此區之業務將受惠於經濟復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業增長迅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遇。本集團產品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車床、切削刀具、測量儀器、產品設計及電子設備等。此等產品適用於汽車業之金屬部件、模具、電子零件之生產。

與供應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乃本集團長遠之發展方向。除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在全球具領導地位之測量儀器製造商三豐組成營企業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之可能性。集團不排除與供應商合作生產設備之可能性。於區內經營設備製造之好處在於縮短與市場之距離，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此舉將提昇本集團於區內所經營產品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尋找更多生產技術之新產品，以及開拓新業務部分。

本集團致力繼續提昇管理質素。將於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力資源發展及資訊科技等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鑑於區內經濟強勁，我等深信，本集團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可再創高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13,270,000港元及10,25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45,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4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6名(二零零二年：207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1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03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2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4,412,000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則附錄14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呂新榮博士及麥栢基先生。年內，該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詳情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 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查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勸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勸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勸議待會議通過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面值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勸議本公司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 (a) 緊隨現有「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於細則第1條：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訂為細則第76(1)條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第6至第8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短於(七)整天及不長於十四(14)整天」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通知之日，且其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之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或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權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龍工業中心第一期一樓
力豐工業中心第一期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建議之上述第8項決議案乃反映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對本公司現有細則進行相應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內容。